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宋士陽

(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7004293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委員所提技師事務所職務屬性及其技師公會會員資格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委員辦公室107年12月3日義立字第107098號函。

二、前函所詢疑義，分項說明如下：

(一)技師依技師法(下稱本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之方式執行業務，是否為「專職之繼續性性質」？可否兼任其他非相關之職務？

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1款方式(下稱設立技師事務所)執業之技師，並無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3條「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查本法就技師以設立技師事務所方式執行業務者，並無應專門任職於技師事務所之規定；又本法第7條第2項係規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是以，設立技師事務所執業之技師，倘於技師事務所外另兼任非屬執行技師業務之職務，尚無違反本法規定。

(二)技師公會未查證其會員執業資格前逕予「退會」，其適法性？是否構成侵害技師權益？

1、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另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技師公會之會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為限」，前開本法施行細則規定為技師公會之會員資格規定。另依人民團體法第12條規定，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事

項；第15條第2款規定，人民團體會員喪失會員資格者為出會。

- 2、技師領有本會核發之技師執業執照，依前開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具有加入其執業科別技師公會之資格，相關科別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所領執業執照除逾效期、經註銷，或經本會撤銷或廢止外，即屬有效，該技師當為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技師如未喪失本法施行細則第15條所訂加入技師公會為會員之資格，技師公會拒絕其加入或加入後予以出會，已違反本法第24條後段「不得拒絕其加入」之規定；又技師公會如予退會，依本法第24條前段「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不得執業」及第52條「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規定，尚有可能發生限制該技師執業權利之效果。

正本：立法委員施義芳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會技術處